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755-25353546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Tel: 2961 6333

通訊事務總監

Fax: 2803 5110 Fax: 2110 4239

有關投訴個案檔號：1605875FSI，茲收到貴局於2016年6月22日的回復信。

從本人2016年5月18日質問『1560國際長途電話卡』公司信貴總監看到，該公司於2016年6月8日的回復也承認：“而在我司系統史中，暫時無法識別到產生的收費為語音電話接通的收費，還是傳真失敗產生的收費；...”，但在第一段將責任推給他們的“長途電話供應商”，所以，本人在2016年6月22日信中直訴：“這顯然是大謊言，就因任何長途電話供應商均不會、也無能在音頻通道禁用屬音頻傳真如此無聊至極！”！

因此，貴總監有責任要求1560公司立即提供該長途電話供應商名？以及告知長途電話供應商提供的音頻通道如何阻止音頻傳真通過，否則，『1560國際長途電話卡』公司專會偷吃客戶蓄值卡存額之刑事責任已不容狡賴！

請見本文附件『1560國際長途電話卡』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的回復信中指：“非常抱歉！我司長途電話服務確實未能支援傳真服務，而且我司亦未向閣下承諾過支援傳真服務功能，還望閣下日後不要再使用我司長途電話服務，避免不必要的費用產生！”即在公然叫囂：“你滾吧，否則再亂收你費用，你又能如何呢？！”！

明顯的，為何會如此狂妄自大？就因1560公司在貴局有代理人，貴局於2016.6.22日的回復信已給又如本人投訴的1312046FM1 or OFCA/S/CA/CM/2包庇和記電訊一樣，回復信指責局：“...無權調解個別客戶與營辦商之間的合約及金錢糾紛。我們亦無權干預個別營辦商的項業務運作細節，例如：營辦商向其客戶提供查閱帳單的途徑及安排。”戴靄慈如此已為1560已不容狡賴的刑事責任大開綠燈，並貴局認同的金錢糾紛！並已如在教唆1560公司或香港寬頻觸及不得歧視的第7N條例！

就因《電訊條例》第7条(7) (1) 有“**對不公平的市場操作的禁止**”，(m) “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的規管；”及(n) “履約保證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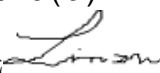
另貴局2016年6月22日的回復信也已將本人於2016年6月20日去信香港寬頻所提的違規違紀事項記錄在案，請催促回復！





另從該信附件1. 本人對沖著本人而來的張德江的發信或進本人的www.ycec.com 再點擊張德江頭相像而進，針對隱瞞本人醫學發明協助江核心在港人馬的政府部門也有幾個，現都難下台！希望利敏貞總監能以林鄭月娥及後來的前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為榜樣，也因附件1.，原本不明前因後果的張德江也從夢中清醒令江核心在港權勢人馬的毒計無一可施！希望貴局立即阻止香港寬頻胡鬧並重新處理1560的刑事案件，以免爭議升級！

謹此，本文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60712.pdf 下載！

2016-7-12

D188015(3)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7/12 16:44:03	21104239	2	發送完成	 
2016/07/12 16:42:36	28035110	2	發送完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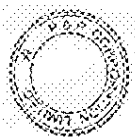
您好！林哲民先生

非常抱歉！我司長途電話服務確實未能支援傳真服務，而且我司亦未向閣下承諾過支援傳真服務功能，還望閣下日後不要再使用我司長途電話服務，避免不必要的費用產生！

對於之前產生的費用，我司願意回贈已扣除的費用。

客戶如有查詢請致電我司客戶服務電話 3793 7388 聯絡沈先生跟進。

P & P Corporation Limited



Candy Lau
Operation Manager
2016-6-29